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施桂枝、楊益義、楊復長、楊美玲、楊仕宏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